

中国共产党湖南省常宁县

统战志

中共常宁县委统战部

中国共产党湖南省常宁县

统 战 志

审稿 何云魁

主编 邓衡生

中共常宁县委统战部

一九九一年七月

编 纂 说 明

根据中共衡阳市委统战部和常宁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的安排，常宁县委统战部于1991年5月，专门抽一人从事《统战志》的编纂工作。从收集资料到写成初稿，仅三个月时间。现打印成送审稿。报中共衡阳市委统战部和县志办审阅。

本志取材于常宁县档案馆的档案资料和县委统战部的文书资料以及社会调查的口碑资料。在编纂过程中，坚持“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按照湖南省地方志《通则》要求，力求做到事实准确，数据准确，记叙准确。真实地完整地反映历史的本来面貌。

本志上限不限，籍以存史，下限截1991年4月止。

本志从篇目设计，资料收集，到写作成书。由于时间仓促，资料残缺和写作水平有限，疏漏和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不吝赐教。

本志在编纂过程中，始终得到常宁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田周林，原常宁县人大常委副主任周治湘等同志的热情关心和大力支持，并得到县档案馆和县直机关各部门的领导和同志们的帮助，在此谨表示诚挚的感谢！

编 者

1991年7月20日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对私营工商业者的社会主义改造	7
第二章 对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的工作	17
第一节 民主党派	17
第二节 对党外人士的工作	17
第三章 民族工作	26
第一节 瑶族	26
第二节 其他少数民族	39
第四章 对台和侨务工作	40
第一节 对台工作	40
第二节 侨务工作	44
第五章 宗教	48
第一节 佛教	48
第二节 佛教居士林	50
第三节 中华基督教	51
第四节 天主教	53
第六章 统一战线组织	56
第一节 常宁县工商业联合会	56
第二节 常宁县台胞台属联谊会	60

第三节 常宁县归国华侨联合会.....	61
第七章 落实统战政策工作 .. .	63
第一节 落实起义投诚人员政策.....	63
第二节 落实原工商业者的政策	65
第三节 落实“三胞”及其亲属政策	66
第四节 落实知识分子政策	67
第八章 组织人事	69
第一节 归口机构	69
第二节 组室设置和人员编制	69
第三节 历届部领导人名录	70
(附) 湘游一支队	71

概 述

统一战线是一些不同的阶级、政党、集团为了实现一定的共同目标在具有共同利益的基础上而形成的一种联合。我国的统一战线是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同志把马列主义普遍原理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

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统一战线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为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这三座压在中国人民头上的大山，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作出了重要贡献。正如毛泽东同志在总结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历史经验时指出的那样：统一战线、武装斗争，党的建设，是中国共产党在中国革命中战胜敌人的三个主要法宝。

新中国成立后，党的统一战线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过程中，继续发挥了重要作用。建国初期，党创造性地运用统一战线这个法宝，成功地改造了资本主义工商业和民族资产阶级。1955年3月，中共常宁县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统战工作的指示》，在县委宣传部配备一名干部，专抓全县的统战工作。1957年6月正式成立中共常宁县委统战部，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利用、限制、改造”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者“团结、教育、改造”的两个方针，把对私营工商业的改造与对私营工商业者的改造结合起来进一步加强对私营工商业改造的领导。一方面，按照党对资产阶级的和平赎买政策和“统

筹兼顾的原则，保护资产阶级的合法权益，正确处理和调整公私关系，（如清产定股、人事安排，利润分配等），有区别地引导私营工商业，通过互助合作的过渡形式，实行公私合营、逐步纳入国家资本主义轨道。另一方面，在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经常开展对他们的思想改造教育，进行爱国守法教育，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教育，启发他们自愿接受改造，放弃剥削到最终消灭剥削，把自己改造成自食其力的劳动者，运用民主协商和政治教育的方法对资产阶级进行联合与斗争，调动和利用他们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性，限制和克服不利于国计民生的消极性，到1958年，我县全面完成了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党提出“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和“要把国内外一切积极因素调动起来，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的基本方针，统一战线正确区分和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社会矛盾，以“团结—批评—团结”的公式，作为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方法，调整阶级关系，充分调动了全县各界人士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例如，1959年，全县工商界人士有1800余人，积极投入了社会主义建设，在“献智慧，献力量”运动（简称“双献”运动）中，据统计，共献计八万条，献工八万个，有13人出席了县群英会，有7人出席了衡阳专署群英会，在“三反”、“五反”、“整风反右”，“反右倾”，“拔白旗”等政治运动中，坚持实事求是

原则。对历次政治运动中被错批斗，错戴“右派分子”、“反党反社会主义分子”帽子的绝大多数同志和知识分子、各界民主人士，分期分批进行逐个甄别平反。给被划为“右派分子”的大多数人摘掉了“右派分子”帽子。为私营工商业者，落实了和平赎买“五不变”政策。运用“三自”（自我教育，自我改造，自食其力）、“三不”（不抓辫子，不戴帽子，不打棍子），和“神仙会”（即谈心活动）的方法，争取和团结了大多数的人，并尽可能地将消极因素转化为积极因素。但是，由于反右派斗争严重的扩大化和“以阶级斗争为纲”统一战线工作也受到了程度不同的影响。1962年4月，撤销了县委统战部，在县委宣传部配备一名干部，掌管全县统战工作情况。统一战线实际流于形式。

“文化大革命”时期，统一战线遭受到严重的浩劫，广大知识分子、各界爱国、民主人士均受到不同程度的政治迫害。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对统一战线从理论、方针、政策进行了全面的拨乱反正，纠正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方针，把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统一战线又出现了生机活力。为了加强新时期党的统一战线工作，根据上级党委指示，1980年5月恢复“中共常宁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现在的主要工作任务和职责范围是：

- 1、宣传、贯彻执行党的统一战线理论、方针和政策。
- 2、贯彻执行党的对港、澳、台的政策和华侨政策，开展海外统战工作，为统一祖国大业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
- 3、贯彻执行与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爱国人士“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做好党外各界人士的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和政治协商制度，发挥民主党派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作用。
- 4、积极推进人民政协工作，充分发挥人民政协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的职能作用。
- 5、贯彻“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的方针，做好党外知识分子和党外干部的考察、培养、选拔和推荐使用工作。
- 6、做好经济领域的统战工作，充分发挥工商联、台联、侨联和黄埔军校同学会在“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特殊作用。
- 7、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做好少数民族工作，积极帮助少数民族地区脱贫致富，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友爱、互助的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实现各民族的共同繁荣、共同进步。
- 8、贯彻执行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保护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正常的宗教活动，协助政府依法取缔披着宗教外衣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抵制国外敌对势力的渗透，团结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积极为社会主义建设作贡献。

9、抓好统战系统干部队伍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提高统战干部的政治水平和业务素质。

10、加强党对统一战线的领导，落实党的各项统战政策，发扬全党办统战的优良传统，调动国内外一切积极因素，为振兴中华和完成祖国统一大业服务。

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统一战线形成了两个范围的联盟：一个是大陆范围内由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和爱国者组成的，以社会主义为政治基础的联盟；一个是广泛团结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国外侨胞，以拥护祖国统一为政治基础的联盟。这充分表明，国内阶级状况和统一战线内部结构发生了根本变化。统战工作的根本任务从过去“以阶级斗争为纲”转到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为祖国统一服务上来。

从1979年开始，我县统战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认真落实党的各项统战政策，进行了全面拨乱反正，消除“文化大革命”中和“文化大革命”前“左”的错误在统战工作中的消极影响，调动了成千上万名统战对象的积极性。我县在外的人士有台湾、港澳同胞和国外侨胞愈五千人，遍布在世界二十多个国家和地区，为贯彻党的“一国两制”方针，争取和促进祖国的和平统一开展对台湾、港澳和海外侨胞的统战工作。改革开放以来，“三胞”回乡探亲愈来愈多，愈亲愈频繁，接待“三胞”人员达一千余人。经

过统一战线的各有关组织和人士协助引进资金达一千万元。其中三胞亲属捐献办公益事业达30多万元。为促进海峡两岸的经济文化交流。推进祖国统一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作出了积极的贡献。我县有13个少数民族共2310人。其中有瑶族2150人。根据党在新时期民族工作的总方针。政府实行了一系列有利于少数民族经济文化发展的政策措施。并在财力。物力和技术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使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和文化教育事业有了新发展。坚持实行民族平等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法》。培养和造就了一批少数民族干部。党外人士进一步参加了国家政治生活。在各届人民代表大会和政协委员会中。都安排一定比例的年富力强的代表人物。并安排了一批党外人士担任政府部门领导职务。加强了党同非党的合作共事。整个统一战线无论从广度还是深度。都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出现了立足大陆。面向海外的新格局。

第一章 对私营工商业者的社会主义改造

1949年，常宁县工商业共有2户，从业人员2863人，私营总年产值415万元，其中私营工业2户，职工53人，主要生产陶器、铁锅，年总产值6.8万元，私营工商业者2810人，主要经营油盐、绸布、百货、南杂、国药、烟酒、书纸等行业，无国营企业。由于整个旧社会经济结构土崩瓦解，新的社会经济结构尚未形成市场经济，通货膨胀，金融投机，物价飞涨，严重地影响了人民生活。1950年2月，县委和县政府决定成立了工商科，专门负责对私营工商业者的领导和管理工作。按照党的七届三中全会提出的保护民族工商业政策和方针，对现有工商业进行合理调整，改善公私关系、劳资关系和产销关系，使私营工商业者在国家规定的价格和范围内，有利可图，扩大再生产和经营，把资本主义生产逐步纳入国家计划轨道，促进城乡物质交流，从而，私营工商业得以迅速发展。到1954年底，全县共有私营工商3204户，5560人，其中工业946户，商业1242户，摊贩930户，行商51户，矿业36户，年总产值达到276万元。

1951年12月，开展了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和反对官僚主义斗争的“三反”运动，在党和国家机关进行。紧接着，在全县工商界开展了“五反”运动，揭露少数不法资本家和私营工商业者以行贿、偷税漏税、盗窃国家财产、偷工减料、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等方式，牟

取暴利。企图抗拒社会主义经济的领导，削弱社会主义国营经济，无限制地发展资本主义的罪行。如城关镇1952年，共有私营工商业472户，其中行贿的56户占总数的11.8%；偷税漏税的161户，占总数的32.2%，偷工减料的27户，占总数的5.9%，盗窃国家财产的7户，占总数的1.5%，通过“三反”和“五反”斗争，开展对私营工商业者的政策宣传和教育，加强了工商业者的自我改造。据统计，在抗美援朝中，全县工商界共捐献人民币12.37万元，约占营业额的10%。

1952年9月，常宁县工商联成立。负责对全县工商业者的政策宣传教育，组织业务培训，民主评议纳税，调整产、供、销关系。1953年1月，县委和政府组织召开全县各市、镇工商联主任会议贯彻中南军政委员会颁布“关于活跃初级市场六项措施”。重申“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政策，调动了全县工商业者的积极性，原来停业、歇业的很快得到恢复，聚集资本，增加流通扩大经营，市场日益繁荣。1952年12月至1953年4月，县委和县政府组织工商界先后在城关、柏坊、荫田召开三次物质交流会成交额达10.65万元，各种经济成份购销成交比重，私营工商业均占33%。

在湘南行署组织物质交流会上，“常宁县工商界代表团”与会成交金额达6万余元，推销了杉木、楠竹和大批土特产。仅茶油有五吨。

活跃市场，推动了城乡商品经济的发展。

1953年，全县24个集镇，共有私营工商业5002户，从业人员7009人，其中私营工业9户，从业人员256人，手工业656户，行商94户，摊贩2109户，2176人，资金总额/82.25万元，其中固定资金47.15万元，1954年至/1958年，全县私营工商业者，共认购“建设公债”12.85万元，每年均超额10—30%完成分配数。

1953年6月，党提出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制定了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对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有步骤地促进农业、手工业的合作化和进行对私营工商业的改造，并正确地发挥个体农业、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的作用”。同年10月，全县粮油实行统购统销政策，部分私营工商业在粮油市场流通和分配方面受到限制，割断了资本家与个体农民的经济联系。据统计，1953年，全县私营粮油业共有151户，从业人员213人，其中粮食业54户，从业人员69人。到1954年，私营粮油业减少到只有79户，从业人员110人，其中粮食业18户，从业人员24人，资金由3.74万元，减少到2.62万元，其中流动资金由1万元，减少到0.76万元。

1954年6月，县委根据党中央《关于加强市场管理和改造私营商业的指示》，由县工商科、工商联从各部门抽调7人组成工作组。

对柏坊市场进行改造试点。同年8月，在全县33个市场全面进行市场改造工作，下派工作组106人。这次市场改造工作共分三步进行：第一步，宣传教育，稳定思想；第二步调查统计，澄清底子，第三步制定方案，酌情安排，重点改造布业和屠业。共262户从业人员/276人。改造后，有125户成为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商业，占总数的47.7%。改行转业137户（其中国营吸收8户，车转入农业116户，车转手工业6户，服务业3户，其他4户）占总数的52.3%。

到1954年底止，全县先后建立了4个国营公司，1个合作总社，11个区合作社，2个职工消费社，47个分销站，55个门市部，10个供应流动组，28个国家粮食市场。同1953年相比，全县私营工商业由5142户减少到3204户，负增长37.2%。从业人员由8543人减少到5560人，资本由83.4万元，减少到63.3万元，其中流动资金由35.9万元，减少到23.7万元。私营商品零售额由1953年占全县社会商品零售额55.87%，下降到1954年的35.77%。与此同时，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公私合营及合作化经济得到稳步增长。国营商品零售额由/1953年占全县社会商品零售额的5.77%，上升到1954年的18.53%，合作社商品零售额由1953年占全县社会商品零售额的21.24%上升到1954年的34.68%，公私合营及合

作化商店商品零售额在1953年全县社会商品零售额中的0.93%。上升到1954年的0.93%。

1954年，县委利用市场关系变化和改组有利条件，对私营商业积极地稳步地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采取一面前进，一面安排和前进一行，安排一行的办法，把现存的私营小批发商和私营零售商逐步改造成为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商业。虽然取得很大成绩，但是，由于“公私兼顾，合理安排”不够，城乡私商经营发生困难，商品流通出现阻塞现象。

1955年3月，县委和县政府组织工作组对全县各市镇的私营工商业进行调查。按照对私营工商业者“团结、教育、改造”的方针加强对私营工商业者的市场经济指导。如合作社在各市、镇建立批发机构，扩大对私营工商户的货源供应；银行发放贷款，帮助缓解资金周转不灵的困难。同时引导他们转业、转行，推动公私合营和接受改造，并揭露和打击了私营工商业者的违法经营行为。是年底，开展了“五比”活动（即比爱国守法，比积极经营，比紧缩开支，比踊跃纳税，比经营作风），为私营工商业者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创造有利形势。据统计，1955年，全县共有1525户1555人，走上了合作化道路。其中有合作商店38户38人，代销组34户37人，经销店180户192人，经营小组34户38人，代购代销114户120人，批购零售680户684人，供应原料445户445

人。占私营工商业户总数81.8%。

1956年元月，开展了对全县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全面改造，成立了中共常宁县委对资改造五人小组，组长乔懋言，副组长滕名玉，委员吴奉孝，王英，张文明，段祥瑞，阳允祥五人，下设“中共常宁县委对资改造五人小组办公室”。县直各部门，区镇均设相应机构。首先，开始对城关，白沙，松柏，板桥等四个区镇进行对私营工商业改造工作，为迎接全行业公私合营的高潮到来，县委召开了全县工商界人士座谈会，出席会议的代表共81人，宣传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全面改造的方针，政策，要求全县的私营工商业逐行逐业，分期分批，纳入公私合营规划，争取全部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1956年元月29日，常宁县委召开了全县工商界积极分子大会，出席会议有32个市镇411人。其中妇女代表23人，商业代表285人，手工业代表126人。会上乔懋言作了《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报告，传达贯彻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小商小贩和小手工业者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政策。

1956年2月17日，中共常宁县委对资改造五人小组作出《关于全县私营工商业改造规划》据统计，全县私营工业共有3个行业6户从业人员148人，其中陶瓷业1户82人，染织业3户45人，铸锅业2户2人。全县36个集镇有商业1763户1846人，手工业820户1743人。到1956年9月止，基本上完成了对